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28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6 号)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294 号)	2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5 号)	2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6 号)	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5 号)	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试行办法》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6 号)	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9 号)	5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部分条款 的通知(粤环发〔2020〕6 号)	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	5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2 号）	6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 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10 号）	61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统规〔2020〕1 号）	66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 （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解读	7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解读 ...	7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7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解读	78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8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 日

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加快广东数字经济发展，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要求，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有利机遇，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要素流通、核心技术产业发展、数字化转型、数字治理、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关键环节，强化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深化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

转型步伐，探索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发展经验，引领带动我国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二）建设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坚持系统思维和战略思维，按照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及“一核一带一区”等重大战略任务部署，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数字经济领域各类试点示范，系统推进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行先试、率先发展。突出改革意识，着力打破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资源国际化配置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突破，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数据驱动、激发活力。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重要生产要素的关键核心作用，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汇聚和有序流动，通过挖掘数据资源价值激发经济新活力，探索构建以数据驱动为关键特征的新经济形态。

——技术引领、抢占高地。着眼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高地，前瞻布局前沿引领技术，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数据链、技术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人才链“六链融合”，加速集聚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端要素，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竞争力。

——深度融合、助推转型。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赋能作用，打造全新数字经济发展生态，促进新技术、新业态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提升数字化生产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 3 年左右的探索实践，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数字经济发展规模继续领先全国，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力争突破 6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50%。在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进一步显现。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 5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 1.4 万亿元。率先建成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5G 基站、窄带物联网基站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全省一体化、智能化、绿色化数据中心集群初步建成。传统产业和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深入推进。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数字经济新型基础设施全国标杆。

1. 加速形成高速、泛在、融合的基础网络设施。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全面建设 5G SA（独立组网）。争取国家支持，探索打造以 1.4GHz 频段为主的全省无线政务专网，扩大 700MHz 频段广电 5G 网络在深圳、广州等地的试验和建设规模。到 2022 年，全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达 22 万个，建成珠三角 5G 宽带城市群，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城市、县城及中心镇镇区 5G 网络覆盖。围绕重点应用场景提升建设速度、融合深度和应用广度，打造全国 5G 区域创新应用高地。根据特殊行业应用需求，建设基于 1.8GHz 频段的 4G—LTE 无线专网，加快 5.9GHz 频段车联网试点推广。深入推进高水平全光网省建设，全省光纤用户免费、免申请提速至 100M，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光纤到户，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加快实现全省 20 户以上自然村光网全覆盖，农村用户光纤普遍提速到 100M 以上。进一步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改造升级工业企业内外部网络，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扩容增能和二级节点建设。到 2022 年，共建成 50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注册量超 15 亿。加快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积极发展低功耗广域网（LPWAN），深化工业物联网（IIoT）在工业制造领域的行业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到 2022 年，实现 NB—IOT 网络在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珠三角地区深度覆盖。前瞻布局未来网络，加快建成广佛肇量子安全通信示范网，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并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对接，布局建设量子卫星地面站；积极探索布局新一代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协同高效的计算存储设施集群。加快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深圳中心升级改造。支持深圳鹏城“云脑”、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东莞大科学智能计算平台等智能超算平台建设。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全省数据中心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主要建设低时延类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有序推动其他地区建设数据中心集聚区。加快全省直达通信链路改造扩容，为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创造条件。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布局发展。顺应计算生态向移动端迁移的重大趋势变化，抓住交通、金融、电信、能源等行业建设新型数据中心的契

机，鼓励国内领军企业牵头推动鲲鹏等创新生态发展，加快完善自主计算产业生态。到 2022 年，初步构建起涵盖“超一智一云一边”的梯次化、高效协同的国家级区域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传感、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集成创新。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市政、环保、物流、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升级，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在全国率先形成适应数字经济和智慧社会发展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广东），结合 5G 网络部署，积极开展车路协同示范应用，在珠三角重点区域试点高速公路开展路侧智能感知设施建设，建成乐广高速、南沙大桥、深圳外环高速等示范路段项目。推动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慧交通示范区建设，促进自动驾驶技术前沿探索 and 研发攻关、智慧交通产业圈形成发展以及城市和公路交通综合管控体系试点建立，推动新时期大湾区高速公路网运营管理向“一体化”“智慧化”发展。 加快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珠海金湾等省内机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智慧化改造建设，积极推进省内重点航道完善智能感知网络，支持南沙港打造全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的湾区示范性港口，推动广州等地区开展综合客运枢纽管理服务智能化改造试点，支持广州打造全国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标杆示范，建设智慧机场、智慧航道、智慧港口、智慧综合客运枢纽和智慧城市轨道交通。 加强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广东省一体化数字平台、新一代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省高速公路视频云平台和深莞惠区域交通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大数据综合应用和关联挖掘分析。 加快推进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应用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全息感知、高度智能的交通基础设施运行监测体系。 探索数字孪生和平行系统技术在交通智慧建设、智慧管养、智慧服务方面的应用，推进智慧机荷建设工作，形成机荷高速的智慧建设、智慧管养、智慧服务等应用体系，实现对机荷高速公路建管养运全过程的“可知、可测、可控、可服务”。

专栏 2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

建设智能电厂。引导电厂集成智能传感、智能管控、智能管理等功能，构建智能发电运行管理系统。加快建设漂浮式海上风电、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柔性直流集中送出、明阳漂浮式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和海上制氢综合开发、珠海兆瓦级波浪能等示范工程。

建设智能电网。推广变压器智能化系统、GIS 智能监测系统、开关柜智能诊断系统等在变电站的应用；统筹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发展用能需求，建设智能电网示范工程。

建设能源数据平台。推进信息系统与物理系统的高效集成与智能化调控，发展智慧用能新模式，建设电力大数据平台；建立多方参与、平等开放、充分竞争的能源市场交易体系，建设能源区块链平台系统。

建设电动汽车智慧充电桩。到 2022 年，在全省范围新建充电桩超 8 万个，公共交通服务充电站超 1800 座，建立可转移负荷有序充电、V2G（车辆到电网）、充放储一体化运营体系，支撑负荷密集区域配电网高效安全运行。

建设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网络。在广州等地区建设氢—电综合能源网络试点。

（二）率先形成数据要素高效配置机制。

1. 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在数据生成、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安全保护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探索建立数据要素高效配置规则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依法合规开展数据交易，支持条件成熟的机构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数字资产证券化，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建立数字资产交易所。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等功能，促进区块链技术在数据交易中的应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选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教育、交通、生物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确定可开发利用数据资源范围，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目录清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边界条件和监管措施。研究设立省公共数据资源交易机构和相关研究机构，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模式，探索构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

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提升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建立以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为主、公安大数据平台等为辅,汇聚各地各部门共享数据,形成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数据库。针对业务应用场景,建设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到 2022 年,建立 5 个主题库和 7 个专题库,汇聚数据超过 200 亿条。建立数据中台,开展数据共享、开放、分析等服务,实现由提供数据向提供服务转变,为数据需求方提供精准化服务。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明确数据管理责任,强化统筹规划、建设指引、标准规范和绩效评估,建立共治共享的数据开放共享体系架构。(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数字大湾区。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中心,促进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支持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和运营大数据交换中心、离岸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支持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等数据资源在大湾区内有序跨境流动,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联合设立的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用科研网络,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健全大湾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打造数字经济创新高地。

1. 构建高水平创新基础设施体系。抓住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机遇,加快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中心)建设,谋划新建太赫兹科学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通信与网络领域国家实验室及量子科学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扎实推进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节点建设。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综合类);在第三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未来通信高端器件、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布局新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等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推动港澳创新资源参与信息技术领域省实验室建设,

加快推进大湾区交叉研究平台和前沿学科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争取国家在广东开展新型举国体制协同创新试点，加强创新资源向广东集聚，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着力突破集成电路制造相关设备和材料、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面临“卡脖子”风险的重点领域。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实施“强核”行动，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基础理论、核心算法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新一代通信网络、8K、量子信息、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启动一批基础性、前瞻性重大专项。支持和引导港澳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带通信与新型网络”部省联动专项，参与广东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的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专项，共同开展核心技术自主攻关。支持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领域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16 万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通用信息技术生态体系。支持广州、深圳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集聚发展新高地、开放合作重点区和制度改革试验田。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重点软硬件基础平台开源共享，支持深圳构建新一代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开源平台，形成多元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创新平台有力支撑、场景应用深入融合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突出发展智能无人机、智能无人船、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产业，加快建设国家无人机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支持建设珠海无人船海测基地、湛江水下机器人测试基地等。加速培育人工智能辅助诊断、人工智能辅助医疗等智能医疗产业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区块链基础架构、安全保护、跨链互操作、链上链下数据协同、监管等区块链基础平台型重大项目，鼓励区块链领军企业建设自主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和开源平台。支持广州建设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打造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区块链产业集聚区。（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重点区

广州市。依托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打造琶洲核心片区（含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鱼珠片区，构建一江两岸三片区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支持实验室在条件成熟时创建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集成电路设计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集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领域知名企业总部。吸引大型企业信息化部门在试验区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数字贸易、数字创意以及各种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智慧法庭、智慧交通等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场景，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复杂场景下规则体系。

深圳市。依托深圳高新区深圳湾片区和南山园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罗湖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盐田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宝安立新湖智能装备未来产业集聚区、坂雪岗科技城、龙华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坪山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光明人工智能产业基地、深汕湾机器人小镇，形成“总部基地+研发孵化+高端制造”的“一轴两廊多节点”的空间格局。高标准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深圳），支持实验室在条件成熟时创建国家实验室。支持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医疗装备、智能网联汽车等关键零部件、智能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为行业应用提供产品支撑，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新兴产业集群。

珠海市。打造华为珠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人才培养实践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和智慧城市展示中心以及人工智能云平台“四中心一平台”，推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跨越发展。加快推进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建设，打造大湾区人工智能算力服务重要支撑。加强与澳门合作，与澳门科技大学、暨南大学、腾讯共建粤澳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人才聚集，为珠澳两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储备优质产业人才。

4. 提升关键基础产业发展水平。重点突破高端通用芯片设计，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前瞻布局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优先发展特色工艺制程芯片制造，支持先进制程芯片制造，积极推进数模混合芯片制造，探索发展 FDSOI、异构集成等新技术路径。支持大型工业软件企业突破 CAD、CAE、EDA 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工业 APP 培育计划，鼓励骨干企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基础软件和集成适配辅助软件，推动国家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建设。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为目标，重点突破关键材料、核心电子元器件研发瓶颈，向中高端电子元器件研发与产业化发展。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省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建设广佛惠世界级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产业集

群，争取开通新的 4K 电视频道，建设 100 个以上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广电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提升关键基础产业发展水平

加快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发展。在深圳建设集成电路试验线。加快推进广州“粤芯”二期、深圳“中芯国际”、珠海英诺赛科氮化镓芯片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制造，大力发展 MOSFET（金属—氧化层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IGBT（绝缘栅双极性晶体管）、高端传感器、MEMS（微机电系统）、大功率 LED 器件、半导体激光器等产品。积极发展封测、设备及材料，大力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积极发展电子级多晶硅及硅片制造，加快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成立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产业项目发展。

重点突破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加大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突破 CAD、CAE、EDA 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牵头承建国家级软件产业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发展一批非对称性“杀手锏”技术。开展工业 APP 培育计划，鼓励骨干企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基础软件和集成适配辅助软件。

大力发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加快推进超视堺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件生产线、华星光电 11 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维信诺全柔 AMOLED 模组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彩电企业生产 4K 超高清电视机，扩大 4K 电视市场占有率，以 8K 电视整机量产推动 8K 芯片、大尺寸面板、摄录设备的产业化配套。支持广州市花果山等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或基地建设，做优做强 4K/8K 优质内容生产，推进 4K/8K 电视频道和节目制播系统建设，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自办电视频道全高清信号播出。

5.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聚焦发展专业化、精准化的电商服务，培育支持一批工业、农业、物流、商务等细分领域的垂直电商平台。聚焦电商、扶贫、应急、教育等领域，推动视频直播平台创新发展，培育 MCN（多频道网络产品形态）机构，壮大网红经济。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平台化发展，进行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创新，发展协同经济、社交电商、无人零售等新业态。优化平台经济发展政策环境，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降低“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办理门槛，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平台企业

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特色引领推动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

1. 强化智能制造高端供给。大力发展机器人产业，高水平建设一批机器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建设国家工业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广州）等检测评价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推广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在工作母机类制造业、轨道交通装备业、高端海工装备等行业的应用，通过生产过程的数据驱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智能制造服务发展，支持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流程优化、设备运营维护和供应链管理等系列服务的专业企业发展，助力行业内中小微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广东服务”供应商龙头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深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重点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加快先进智能装备和系统普及应用，建设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 5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软硬一体的数字化改造。推动龙头制造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实现深度互联，打造全产业链信息数据链，提升信息、物料、资金、产品等配置流通效率。进一步发展壮大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培育超过 500 家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争取国家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发展数字化转型共性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培育发展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和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平台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机制。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创建行业型、区域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提升产业集群工业企业整体数字化转型能力。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围绕定制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打造集总部经济、展示体验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

汕头市。依托国家火炬计划汕头金平轻工机械装备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输配电设备特色产业基地，探索智慧园区 5G 应用，以“中国工艺玩具礼品城”产业基地为依托，推动传统产业集群企业整体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打造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佛山市。推进高端家居产业向智能化转型。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跃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大力发展数字化工业设计，支持广东工业设计城向网络化设计、智能化设计等方向发展，打造华南地区创意经济集聚高地和中国工业设计名城。

惠州市。推动省级“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建设，先行先试探索 5G 通信技术在制造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场景应用。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在家电、动力电池、汽车电子、印制线路板等多个行业领域建设不同场景、不同企业规模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东莞市。加快建设滨海湾新区、松山湖科学城等重大发展平台，创建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构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名片。

中山市。推动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区建设，完善中山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智能家电、智能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智能产品。支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标杆示范和上云上平台。

3. 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的新一代汽车产业生态。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高精度地图以及高精度定位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全国领先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商。打造若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支持传统车企提升智能控制系统的安装比例和智能软硬件产品的集成程度，推动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和服务提供商，鼓励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以及交通运营企业之间跨界融合、集成创新。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发放测试车辆号牌，进一步提高对测试车辆的监管和道路安全保障。完善技术标准体系，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加快建设广汽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加快广州南沙国家级自动驾驶与智能交通示范区、深圳无人驾驶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区建设，支持优势地区创建国家车联网先导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国家数字创意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一批数字技术驱动型的省级数字创意产业园, 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游戏、动漫发行运营平台企业, 推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强化技术攻关和数字文化产业装备制造发展。加快 AI、VR/AR、MR (混合现实)、3D、动漫游戏、全息成像、实时渲染等应用软件开发及关键技术攻关; 大力发展 VR、可穿戴式、沉浸式等数字内容制作设备制造产业。开发用于对活化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的软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利用数字技术创新交互体验, 提升文化传播效果。实施原创优质 IP 培育工程, 鼓励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健康有益的游戏、动漫、视频、网络文学等数字内容生产, 推动在线影院、数字博物馆建设。支持地方、互联网企业或 4K/8K 内容制作企业举办 4K/8K 视频创作大赛, 丰富 4K/8K 内容供给。引导云游戏、电竞产业发展, 建设数字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一流的赛事场馆, 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电竞赛事场馆。加快培育建设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 建设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 推动数据共建共享, 支持工业设计软件研究开发, 在优势地区打造设计力量集聚的工业设计基地, 提高工业设计能力。发挥广州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及龙头企业优势, 促进粤港澳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数字印刷等数字创意产业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推进智慧金融发展。积极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 推广智能柜员机、无人网点、无人银行等新产品和新业态。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等创新应用, 支持佛山探索开展大宗商品交易领域人民币数字货币应用试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 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牵头, 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高质量推动“智慧广东”建设。

1. 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进一步深化“管运分离”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 持续建设完善“1+N+M”的全省政务云平台, 推动建立高可靠、智能化、云网一体的“数字政府”智慧网络。依托“粤省事”“粤商通”移动政务服

务平台，全面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体验，提高“零跑动”“不见面”“免证办”服务事项比例。推出面向政府各级公务人员的“粤政易”平台，不断丰富完善高频应用场景，支撑政府内部跨部门的联合监管、协同指挥和并联审批。（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

2. 打造大湾区新型智慧城市群。支持广州、深圳等地市建设“城市大脑”，构建“万物互联、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城市大脑神经感知网络。在有条件的城市和区域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推进智能生活垃圾转运站、智能逆向物流回收系统、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互联网+废旧家电”回收体系、智慧化应急广播体系等建设。积极推进智慧灯杆建设，加快推进现有灯杆“一杆多用”改造。提升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管控水平，加快互联网数据和城市路口信号控制系统双向互通，实行交通控制随流量柔性调节。加快完善停车诱导系统和停车智能收费系统建设，推进停车泊位共享平台建设。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支持广州和深圳探索建设具有深度学习能力、全球领先的数字孪生城市。（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数字乡村智慧农业。选取 10 个县和 20 个乡镇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试点，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激发乡村发展新动能。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数字农业试点示范和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数字农业试验区，以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引导园区建云上云，建设一批数字农业产业园区。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化、农业植保与病虫害疫情防控治理智能化、畜禽养殖管理智能化、渔业智能化、现代数字种业发展、智慧农机发展、农田建设管理智能化、农村社会事业大数据、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农村宅基地数字化等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工程，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数字化基础。大力促进农村电商发展，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推进“菜篮子”车尾箱工程、“短视频+网红”等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突出发展智慧医疗。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

系等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加快全省线上线下分级诊疗服务和医联体建设，鼓励医联体、互联网医院、药房、商业保险的信息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网约药师服务。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 5G 网络覆盖率和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加快人工智能诊疗设备等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化应用，支持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医疗服务协同创新以及临床和科研应用创新。（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广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积极有序推进 5G、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 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设网络教育平台。鼓励发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智慧教育。继续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支持有条件地市和区域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学范式”试点。继续推进广东省教育科研网扩容提速，切实保障教育科研网核心网络及地市汇聚节点设备更新需求。深入推进广东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广东省名师在线”建设和微课程数字出版，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省教育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先导示范区。

1. 促进创新要素国际高效流动。举办国际顶级学术交流会议，在新兴产业领域争取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协调组织落户广东，将广东打造成为数字经济国际顶级创新要素汇聚地。加大对外开放力度，积极争取进一步放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外资市场准入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提供数字内容增值等服务。深化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前沿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推动中新国际联合研究院、中巴人工智能卓越中心、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等创新平台规划建设。（省科技厅牵头，省委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壮大数字贸易。支持各市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促进境内外数字经济资源、内容、产品、服务和项目的展示、交流和对接，提供数字版权确权、估价和交易流程服务。积极推进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参与银行

以安全可靠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加快推进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委网信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核心战略枢纽。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鼓励相关地市与对应友好城市加强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城市、电子商务、远程医疗、“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快境外合作数字经济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以数字经济国际化发展，辐射带动其他经济领域的深层次国际交流与合作，将广东打造成数字丝绸之路的核心战略枢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各项工作牵头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政策措施，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配置和保障，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规划及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的重大项目，由省按规定保障项目用地、用能等指标。（省有关单位、有关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作用，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对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创新成果，推动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发挥省产业投资基金、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探索“云量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拓展融资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多元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对数字经济发展更具弹性的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包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探索建立新型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制度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评估,探索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估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汇聚人才要素资源。鼓励省内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大学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支持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建信息技术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双一流”学科。鼓励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采用“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开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数字经济技术人才队伍,打造“数字工匠”。广泛吸引海内外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加快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 日

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战略机遇，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限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强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2020 年底前，实现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我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

二、梳理发布“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

（一）组织编制并发布我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对照国办发〔2020〕35号文公布的140项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并发布我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其中，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抓紧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按要求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实施事项清单梳理工作，并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一步细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

（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持续推动个人服务、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逐步扩大通办事项范围，并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更新发布。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模式

（一）全面推行“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原则，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广东政

务服务网或粤省事、粤商通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清理制约全流程网办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充分运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网络实名核验、双向物流、网上缴费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

（二）积极推进“一体机自助办”。对证明（证照）打印、便于自助办理类事项，要积极推动在政务服务一体机自助办理。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有关部门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事项进驻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流程优化、业务接口开发等相关改造，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开放至自助政务终端和金融终端。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结合实际，与省外城市点对点开展一体机自助办理。

（三）大力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在县（区）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专窗。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通过专窗提交申请材料，专窗工作人员通过“粤视会”等系统开展异地视频会商收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或网络转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推动上述做法到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和园区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部门承担寄递费用。

（四）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跨省或省内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实现相关申请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减少申请人办理环节和跑动次数。

四、拓展深化“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一）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选取珠海、佛山、韶关、梅州、东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 11 个地市开展试点，与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海南等省（区）相关地市主动沟通对接，结合实际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对标长三角、京津冀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的做法，积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二) 探索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在韶关、汕尾、中山、江门、茂名、肇庆等6个地级市开展无差别“市内通办”试点。在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协同共享基础上,实现政务服务在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无差别办理。条件成熟时,将无差别办理模式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政务服务中应用推广。

(三) 积极推进“湾区通办”。围绕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之间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税务、商事登记等领域政务服务跨境办理,鼓励相关地级以上市不断丰富办事渠道,优化服务方式,积极对接港澳有关部门,大力推进“湾区通办”。

五、强化通办服务支撑

(一) 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各部门要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并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标准,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申请表单、办理材料、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 加强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跨省通办”专区建立我省专区,充分发挥统一支付、统一物流、政务大数据中心等公共支撑能力作用,优化服务流程,精准提供通办服务。按照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等要求,改造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并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业务融合。加强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移动端建设与应用,推动“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三) 强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和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加快完成主要公共服务系统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推进跨省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基于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的电子亮证。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核验、在线提交等形式,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尽用,开展数字化在线审核,进一步拓展“零跑动”服务覆盖范围。加强数据共享运营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六、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统筹协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其中,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建立工

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加强沟通协同。省有关部门要加快与兄弟省市和地区之间建立业务互认互信机制，加大对本省相关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通办政策、标准、系统、数据的统筹与支撑。各试点城市要大胆先行，与省外城市主动沟通对接，探索更多可复制推广经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范围。

（三）加强监督评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的跟踪监督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相关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强“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业务改革流程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四）加强宣传指引。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将“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进展情况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地、各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异地跑动次数，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294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在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推动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并不断完善，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东莞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地缘优势、产业体系的配套优势、综合成本的洼地优势，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为广大中小企业打造便利化贸易新通道，为全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大胆改革创新，破除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
2. 产业联动。发挥东莞坚实的产业基础和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优势，促进产业集群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创新，扎实推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
3. 贸易便利。提高市场和贸易开放程度，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促进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打造高效的运作平台和服务体系，畅通市场采购贸易流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4. 监管有序。优化监管流程，着力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关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批准范围，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

心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区域，具体实施范围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特定商品。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

（三）特定主体。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境内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四）特定通关口岸。允许企业选择指定口岸作为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口岸，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通关手续。

（五）联网信息平台。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经营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信息录入、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管理。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交易环节。采购商可采用自行采购或委托采购模式进行市场采购贸易。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市场经营户或外贸代理商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的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

（三）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四）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规定要求的海关监管场所内办理商品出口手续。

（五）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外贸代理商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出口金额必须与收汇金额总体匹配。

（六）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四、政策措施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已获得对外经营者备案资格的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

3. 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对

外贸经营资格。

4.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二）海关监管政策。

1. 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适用于在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试点范围内采购出口的商品。

2.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信用管理和分类管理，对符合有关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简化申报。在“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前提下，根据申报主体的诚信程度、质量保证能力和商品风险等级等情况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便利通关措施。

3.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最高限额为 15 万美元。

4. 发挥车检场监管资源优势，创新车检场出口集拼监管模式，“一站式”办理报关、查验、放行手续。

（三）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原辅材料进货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

（四）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可依法享受地方税费优惠政策。

3. 市场集聚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缴纳。

（五）外汇管理政策。

1.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

2. 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银行可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报关信息，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鼓励银行将银行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

接，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外贸经营主体、境内和境外个人提供更便利的贸易外汇结算服务。允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3.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和节省汇兑成本。

4. 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六) 其他。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东莞市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东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确保试点各项工作稳步实施和不断完善。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进督办，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适时总结评估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 健全综合管理体制。东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加快市场采购商品认定、市场准入、质量管理、商品溯源、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 强化政策支持。东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市场采购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引导市场采购各类主体更好地参与外贸经营活动，助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优化调整。

(四) 优化公共服务功能。东莞市人民政府要推动指数发布、设计交易、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持平台发展，完善研发、检验、电商、物流、会展、培训等配套服务，为市场参与各方打造一个便捷、高效、安全的贸易环境。

(五) 加大宣传推介。东莞市人民政府要广泛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试点集聚区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并注重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及时汇总创新成果，为推动我省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妥善保护和合理利用，传承工业文明，弘扬历史文化，夯实工业文化发展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是指在广东省范围内形成的，具有历史、科技、艺术、社会价值，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工业遗存。

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指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相关的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和生产教育设施、生活设施、陈列室、档案等；非物质遗存指商号、生产工艺知识、原料配方、管理制度等工业文化内容。

第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认定及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业遗产管理主要涉及遗产认定、保护、利用以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工业遗产的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地市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保护利用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地将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划，并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广东省工业遗产的日常保护和利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需要有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在中国、广东省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中国的发端，对中国、广东省历史具有重要影响，与中国、广东省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

（二）具有较高的科技价值。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三）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具备丰厚的工业文化内涵，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的认同。

（四）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其规划、设计、工程、建筑等方面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对工业美学和现代工业设计等产生重要影响。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开展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情况的摸查，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

第九条 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广东省工业遗产，应当提交《广东省工业遗产申请书》，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

- （一）遗产产权相关证书；
- （二）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 （三）管理制度和措施；
- （四）保护与利用设想；
- （五）可以体现遗产价值的其它文件、材料。

上述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实际，组织工业、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等方面的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后，公布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推荐广东省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被认定后，核心物项为物质遗存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在遗产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区域范围和相关说明。

第十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以原址保护为主，同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影音资料的留存。不宜在原地保护的可移动工业遗产，可以由博物馆、图书馆及档案馆等予以征集收藏、陈列展示。

第十四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所有权人为该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负责该工业遗产的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卫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也可以委托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社会组织代行管理。

第十五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广东省工业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发生核心物项损毁的，应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六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如果需要调整，按原申请程序重新提出。

第十七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广东省工

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建立和完善广东省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

第十八条 在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广东省工业遗产安全。

第十九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通过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权属变更情况等。

第二十条 鼓励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按相关规定申报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享有广东省工业遗产利用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和培育中国特色工业文化。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既注重商业价值，更注重发掘利用工业遗产蕴含的文化、精神等深层次价值。鼓励通过产业融合等手段，创新广东省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模式。

第二十四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不影响原遗产核心区风貌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广东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广东省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传媒手段，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广东省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工业展览馆、工业主题公园等公益设施，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七条 支持利用广东省工业遗产，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

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研学）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利用广东省工业遗产及相关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创新创业基地、研学基地，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工业遗产研究，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培育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奖惩

第三十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公众发现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广东省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指导监督工作，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鼓励对于取得广东省工业遗产认定的项目给予适当奖补；对在发现、捐赠、保护广东省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扬奖励。

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从广东省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市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 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落实《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 年）》，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

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七)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 业绩突出, 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5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八)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 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成立两年以上,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 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 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 队伍结构科学合理, 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 35 人以上,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2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业绩突出, 经营稳定。近两年, 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不低于 500 万元,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300 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 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5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七)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

工业设计服务。

(三) 须以我省现有产业集群特别是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依托, 空间布局合理, 产业特色明晰, 配套功能完善, 有统一的管理机构, 应用工业设计服务程度较高, 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 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 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 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珠三角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00 人以上,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15 家以上,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六) 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近两年内获得授权设计类专利(含版权) 50 项以上, 或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10 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珠三角地区在 3000 万元以上,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2000 万元以上。

(七)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 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 按属地原则, 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 (三) 企业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 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 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 (四) 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 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 提

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 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复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合作

等方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粤经信生产〔2015〕36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更好地组织开展全省农村电商“百园万站”推进行动，带动“农村电商”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全省农村电商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省厅制定了《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扎扎实实组织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在推进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时，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 号）规定，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对新建或未享受过同类财政补贴的园区、基层站点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切实避免重复建设。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

(试行)

为推动全省农村电商产业园的布局建设，聚焦当地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品牌打造、网络对接、开店运营等关键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在带动创业就业和脱贫奔康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58号）、《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5号），结合我省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第一章 建设布局

第一条 基本原则。农村电商产业园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建设，原则上全省各县区或中心镇建设1个或以上。优先扶持我省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电商示范县建设，带动提升我省农村电商专业化水平。

第二条 总体思路。农村电商产业园围绕广东数字农业农村“三个创建、八个培育”的总体部署，按照“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参与产业园建设。

第三条 布局条件。农村电商产业园优先以现有的返乡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就业扶贫基地和农业产业园等载体为依托，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现实条件，选点重点考虑本地区农村电商行业基础、资源禀赋、物流配送、市场需求等基础因素。

第二章 基础条件

第四条 农村电商产业园基础配置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一）产业园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业主单位）在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条件。

（二）产业园拥有明确的经营管理主体，有较为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

（三）产业园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农村电商企业及相关服务配套企业入驻面积达到建筑面积的50%以上；入驻的农村电商相关企业数量达到15个以上。

(四) 产业园农副产品年网络交易额达 500 万元，其中产地为本地的 100 万元以上。

(五) 产业园拥有较为健全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完善的规章制度，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等就业创业服务；具备农村电商集聚发展所需的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办公场所和信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金融、物流等第三方配套服务。

第三章 标志标识

第五条 农村电商产业园标志标识要达到“四统一”。

(一) 统一名称：“E 网兴农”农村电商产业园。

(二) 统一牌匾：不锈钢折边牌，宽 40CM、长 60CM、厚 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 2CM。牌匾统一挂产业园正门右侧位置。

(三) 统一标语：文字为“产业化提升农业，电商化致富农民”，红底黄色字，直线排列，总体突出活泼、醒目、简洁、协调的基调。

(四) 统一标识：统一使用全省“农村电商”工程 LOGO（另行发布），彰显农村电商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奔康的发展主题。

第四章 功能定位

第六条 就业促进。根据农村电商产业园内各类运营主体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人员招聘、劳务对接、人才引进、补贴申办等服务。

第七条 创业孵化。针对农村电商实际运营中遇到的人才、技术、资金等问题搭建创业孵化平台，提供有关政策宣介、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孵化支持、补贴申办等服务。

第八条 人员培训。围绕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农村电商开店、美工、推广、维护等运营管理，开展灵活多样的技能培训，提高园区内农村电商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第九条 专家辅导。组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导师团队，通过实地指导、经验分享、项目合作等方式，对园区内农村电商企业的运营管理、资源对接、产品销售、技能提升、品牌创建等方面予以辅导。

第十条 产销对接。对接整合本地区基层服务站、益农信息社和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农产品生产端，在农产品生产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及品牌标识、包装设计等环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农产品电商发展。

第十一条 仓储配送。引入或对接仓储物流企业，根据需求实际提供农产品包装打包、保鲜仓储、物流（冷链）配送等配套服务，实现农产品及时配送，打通最后一公里。

第十二条 品牌创建。挑选包装一些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的农产品，通过线上广告、线下体验、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重点宣传推介，创建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壮大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推动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组建专业化的电商管理团队，负责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和基础服务。搭建农村电商就业创业线上、线下服务平台，面向本地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办事指引、商事代理、融资、工商、法律、税务、社保、人才等相关服务。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运行规范、促进就业创业成效突出的农村电商产业园，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争取省财政厅支持，从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产业园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用于园区场地购置修缮、设备设施购买、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或购买其他相关服务。

第十五条 对已建成农村电商产业园的，省将组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农村电商平台经营管理者，挖掘一批电商创业就业故事，选树一批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发挥农村电商品牌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建设标准为试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 (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农村电商基层站的布局建设，聚焦终端关键环节，扶持创建一批农村电商镇村示范站，充分发挥吸纳就业、扶持创业、脱贫增收等方面示范带动作用，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和精准脱贫，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电商培训推动创业就业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58号）、《关于深入推进实施全省农

村电商“一村一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5号），结合我省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标准。

第一章 建设布局

第一条 基本原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照“好中选优、示范带动”的原则，从全省镇村（含涉农街道居委）农村电商站中扶持创建。原则上每个镇（含涉农街道）至少扶持建设1个，选点向行政村倾斜。人口较多或因发展确需建设多个的，由各县（市、区）对所在镇（含涉农街道）进行合理规划，避免重复建设、无序竞争。

第二条 总体思路。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营、属地管理”的思路进行建设；按照“省级统筹、市县布局、镇村负责、行业监管”的思路进行运营。

第三条 布局条件。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优先以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扶持创建的就业创业服务站、益农信息社等为主要载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基层站具备的现实条件，选点重点考虑人员居住、农产品资源、道路交通、信息网络、物流配套等基础保障条件。

第二章 基础配置

第四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设施设备和人员等基础配置要求达到“六个有”：

（一）有场地。可利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二）有设备。具备农村电商运营网络条件，满足上网操作运行、现场展示功能，并能承载图文处理、网页开发等设计需求的设施设备。

（三）有网店。在淘宝、天猫、京东、微店等知名电商平台、电商行业和区域平台，或自主创建的网站、小程序等开设经营1家以上网店并正常运营。

（四）有团队。有稳定的运营团队，至少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员，具备电脑操作、网店开设、文字书写等必备的基础技能，能承担基层示范站的线上线下全维度运营。

（五）有业绩。根据示范站主营农副产品不同分类，需达到以下条件：主营农资产品的（如肥料、农药和种子等），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1000单或销售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主营动物类农产品的（如畜牧、水产类生鲜、加工食品和牛奶乳品等），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1200单或销售金额达到250万元以上；主营植物类农产品的（如粮油、植物类生鲜和花卉绿植等），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1500单或销售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其中，单营植物类生鲜的，年度上行销售量达到1000单或销售金额

达到 200 万元以上。

(六) 有服务。面向本地区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提供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

第三章 标志标识

第五条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标志标识要达到“五统一”。

(一) 统一名称：“E 网兴农”农村电商示范站。

(二) 统一牌匾：不锈钢折边牌，宽 40CM、长 60CM、厚 0.7MM，字腐蚀上色、每边折边 2CM。牌匾统一挂示范站正门右侧位置。

(三) 统一栏目：示范站统一设置“E 网兴农”宣传栏，集中宣传政府部门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措施。

(四) 统一标语：文字为“农村电商，助农兴村”，红底黄色字，直线排列，总体突出活泼、醒目、简洁、协调的基调。

(五) 统一标识：统一使用全省“农村电商”工程 LOGO（另行发布），彰显农村电商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奔康的发展主题。

第四章 服务功能

第六条 强化就业服务。积极帮助本地区农户和企业落实农村电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政策指引。鼓励开发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就业。

第七条 推动产销链接。积极对接农产品生产端，在农产品生产组织化、规范化、标准化及品牌标识、包装设计等环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接联系贫困户，帮助销售农产品。

第八条 促进直播营销。开展“网红达人”直播带货活动，通过社交电商、直播、短视频等网络展示营销推广本地区农产品。

第九条 配套仓储物流。对接配套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通过与物流公司合作等方式，及时有效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农产品，提升存储质量和流通效率，促进农产品销售。

第十条 推动品牌建设。积极推动本地区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宣传推广，促进社会资源与当地农户和农产品企业对接交流，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农村电商“一村一品”影响力，提升品牌效应。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

人社规〔2020〕23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 省将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推介一批优秀农村电商平台经营管理者，挖掘一批电商创业就业故事，选树一批就业创业成效明显的先进典型，发挥农村电商品牌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建设标准为试行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 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年金基金监管，保障职业年金基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维护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6〕92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年金基金监管活动。本办法所称职业年金基金是指依法建立的职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以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监管。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当向省政府报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做好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

第四条 职业年金基金监管遵循公开、公正、合法、高效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职业年金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全过程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职业年金基金计划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二）职业年金缴纳、征收、归集及待遇支付情况；
- （三）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等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 （四）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代理人职责情况；
- （五）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选、更换及其履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职责情况；
- （六）职业年金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 （七）贯彻执行职业年金基金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从事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条 鼓励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不断完善职业年金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规范，加强合作。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代理人可以总结推广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的职业年金风险管控规则，通报典型案件。

第二章 行政监管

第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监管工作，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监督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业年金基金计划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检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情况；

(三) 检查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开设与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托管银行遵守归集账户管理制度情况；

(四) 检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代理人职责情况；

(五) 监督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选、更换情况；

(六) 按照规定办理职业年金计划备案；

(七) 按照规定公开披露有关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

第九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一) 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职业年金参保登记、归集缴费、账户转移、接受待遇支付申请、管理业务档案等情况；

(二) 当地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三) 其他规定职责。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下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一) 各市筹集职业年金基金情况；

(二) 各市职业年金基金按照规定及时划入归集户的情况；

(三) 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财务管理情况；

(四) 其他规定职责。

第十一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对下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一) 当地筹集职业年金基金情况；

(二) 当地职业年金基金按照规定及时划入归集户的情况；

(三) 当地职业年金基金相关财务管理情况；

(四) 其他规定职责。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依法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场所进行实地调查；

(二) 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文字说明、资料和信息；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 登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下载有关信息；

(六)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检查通知书。

第十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风险或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以组织现场监督检查，也可以请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核查。

第十四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运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收集、整理、分析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报送相关数据资料等，实施非现场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或者销毁相关材料。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放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权限，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监管工作，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现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下级部门拟定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制度违反规定的，提出纠正意见；

（二）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行为不利于保证职业年金基金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提出意见建议；

（三）依法受理职业年金基金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四）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中存在管理风险的，提出防控风险建议；

（五）发现代理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违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发布不实、误导性信息的，及时责令改正；

（六）发现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职责的，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七）依法公开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有关数据、信息；

（八）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被检查单位接到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建议、责令改正等，应当在要求的时间落实并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职业年金基金检查情况记录制度，主要记录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以及归集账户开户银行关于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的下列内容：

（一）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的情况；

（二）存在基金管理风险的情况；

- (三) 不配合检查的情况；
- (四) 未落实整改的情况；
- (五) 被约谈的情况；
- (六) 未落实报告、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检查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相关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等，记录应当至少两名检查人员签名，与相应证据材料一并存档保管。记录可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存在重大管理风险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约谈，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约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启动。基金监督机构提出约谈建议，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 (二) 通知。经批准决定约谈的，制作约谈通知书送达被约谈单位。
- (三) 约谈。约谈人向被约谈人通报约谈事由、主要问题和工作建议；被约谈人进行说明，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计划。
- (四) 记录。约谈机构制作约谈情况笔录或纪要，相关材料存档。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约谈情况抄送相关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涉嫌职业年金欺诈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其主管部门通报情况，督促处理。

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发现职业年金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报送。

第二十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职业年金基金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规定将有关情况通报代理人。

代理人接到通报后，应当按照规定或合同约定，调拨其管理的基金或者暂停其接收新的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三章 经办风险防控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本级职业年金参保登记、基金归集、待遇支付受理、账户转移受理、风险控制等经办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职业年金计划管理制度，监督各计划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
- (二) 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制定受托人履行职责情况考核办法，对受托人进行考核评估；
- (三) 审核受托人制定的对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绩效考核办法，监督受托人对托管人及投资管理人的考核评估情况；
- (四) 建立职业年金计划风险控制机制；
- (五) 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披露职业年金有关信息、数据；
- (六) 负责省本级职业年金参保登记、接收待遇支付申请、基金归集、账户转移等管理经办工作；
- (七) 负责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
- (八)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工作自查，并将履行代理人、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自查报告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年金基金的受托管理、资产配置、投资运营等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每个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建立日常管理档案，如实记录管理情况。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日常管理档案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或者发现隐匿、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职业年金基金等重大违法问题的，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积极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工作流程，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定期轮岗，重要业务实行多级审核、全程留痕，加强内部监督，防范基金风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经办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年金管理制度和《职业年金经办管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准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特点，建立全流程风险防控清单，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风险防控清单包括业务名称、责任机构和人员、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二十八条 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职

业年金基金管理情况，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报告；在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提交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一）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职业年金从业人员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发生投资资产信用违约等可能使职业年金基金财产受到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的；

（四）代理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中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求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代理人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参加职业年金计划的机关事业单位披露上一年度职业年金计划设立、变更、基金管理、投资收益等信息，向受益人提供上一年度职业年金缴费、账户转移、投资收益、待遇支付、账户余额等个人账户权益信息。

第三十二条 代理人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为机关事业单位、受益人提供免费、便捷、准确的职业年金信息查询服务，根据职工申请提供包含实际缴费情况、个人账户信息等内容的其本人个人权益记录单。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披露上一年度职业年金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基金结余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在确定托管人、投资管理人之日起 3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代理人报告其选择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规则与结果。

代理人应当及时公开职业年金计划确定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情况以及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风险防控经验做法、专业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分析报告、投资研究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等，可以对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违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行为或重大管理风险的，应当及时报告。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指定负责风险管控工作的人员，作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管联络员，具体承担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举报处理制度，公开举报指南，及时依法处理举报。

第三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政策和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决策程序，通过网络征询、调查、论证、听证等方式听取意见。制定涉及受益人切身利益的职业年金政策、工作规则时，要科学论证，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代理人与受托人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委托审计的，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履职情况；
- （二）是否存在国家、省规定的禁止性的行为；
- （三）遵守投资管理规范的情况；
- （四）遵守收益分配及费用规定的情况；
- （五）信息报告及披露情况；
- （六）执行职业年金政策的其他情况。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有关审计报告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规定资格，或者报告内容不完整的，可以要求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完整保存审计形成的工作底稿、证据证明材料等档案备查。

第三十九条 省级行政监督部门、代理人应当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信用档案，按照规定将严重违反职业年金基金管理规定，违规办理职业年金业务，侵占、挪用、隐匿或骗取职业年金基金等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是指承担我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的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对相关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本办法有关代理人、受托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定义按照《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 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扶贫办（局）、协作办、经协办：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1 号）精神，结合我省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际，为进一步落实我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进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各地应精准落实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落实代缴保费等政策。认定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级以上市的本省户籍年满 16 周岁（非在校生），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困难群体，应由其户籍地落实代缴保费政策，为其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认定地社保经办机构应牵头有关部门根据认定困难群体身份的部门定期提供的名单，按规定协助参保人填报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及时向户籍地推送信息；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困难人员材料后，应会同当地财政、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及时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按照户籍地标准落实代缴保费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认定地与户籍地在同一地级以上市内不同县（市、区）的困难群体，参照本办法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和代缴政策，如本市原已出台相关办法的，可按原办法执行，落实应保尽保。

二、统筹衔接相关社会救助制度

体现对贫困人员的适度优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四五”期间，按照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的原则，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

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民政、残联、扶贫、社保经办机构点对点信息数据共享核查机制，查漏补缺，精准到人，实现困难群体参保代缴动态清零，确保所有符合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一）及时准确上报数据，确保省市县纵向数据一致。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要将评定的困难群体个人身份等信息实时同步报送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确保数据质量和省市县纵向数据一致。

（二）做好数据共享，确保部门间横向数据及时更新。省、市、县（市、区）扶贫、残联部门每月 3 日前点对点向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困难人员信息。首次共享应提供最新的全部存量数据，之后每月提供新增或修改的变量数据，确保数据及时更新。省、市、县（市、区）三级民政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更新数据，做好数据共享，确保数据一致。

（三）全面实施数据比对，确保精准筛查符合条件人员。省、市、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将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体名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内与养老保险、技工院校在校生数据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与公安部门的户籍信息、公安部门 and 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人员信息、民政部门的殡葬信息、教育部门的在校生信息进行比对，精准核实参保代缴情况。对于应参未参、应代缴未代缴、应发未发信息，省社保经办机构于每月 6 日前推送到市，市于每月 9 日前推送到县（市、区）。认定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地级以上市的困难群体，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认定地推送的困难群体名单后，应当按照以上途径开展数据比对，精准落实参保代缴政策。

（四）精确落实参保代缴，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要依据本级数据比对结果及上级部门推送的数据，精准落实参保代缴和待遇发放，于当月完成参保代缴和发放待遇到账。消除存量，解决增量，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五）建立社保扶贫工作台帐，确保各部门责任落实。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应同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参保代缴工作台帐，实时登记困难群体的认定时间、人员信息移交社保经办机构时间、参保时间、财政资金划转时间、代缴时间、缴费到账时间等六个时间节点，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情况，确保各部门责任落实。

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政策落实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各地民政、残联、扶贫部门要动态掌握困难群体信息

变动情况，及时将本部门负责评定的相关困难群体个人身份信息推送给同级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代缴，并确保数据传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落地生效，工作顺利推进。

五、强化检查督导

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残联、扶贫部门适时联合开展监督检查，重点跟踪检查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和部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等情况，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广东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单；2. 广东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3. 广东省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员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部分条款的通知

粤环发〔2020〕6 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环境保

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内容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涉营商环境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函》要求, 我厅组织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粤环〔2014〕64 号) 部分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请认真执行。

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附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修改内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修改内容

一、《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粤环〔2014〕64 号)

1. 删除“三、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中的“(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将全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全部“省环境保护厅”修改为“省生态环境厅”。将“四、办理程序”中的“省废物管理中心”修改为“省固废中心”、“相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修改为“相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3. 删除“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 第(二) 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需提供的材料”中的“2、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附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说明》(粤环〔2014〕64 号)

4. 删除全部“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删除“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中的“3. 贮存设施、设备经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 删除“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中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6. 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9.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材料”、“10. 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11. 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 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为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香港服务业开放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工作安排，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 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香港服务业开放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香港企业），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开业（以下简称开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企业，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园境师事务所等；

（二）已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并在登记有效期内；

（三）在香港连续开展工程建设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

（四）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五）已购买职业责任专业保险的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 2 个月内补交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

第三条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香港专业人士），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执业（以下简称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专业人士，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设咨询领域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测量师以及注册园境师等；

（二）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三) 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第四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第五条 香港企业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附件 1)；
- (二) 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三)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 (四) 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证明文书；
- (五) 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 2 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附件 2)。

上述材料除第(一)项外，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第六条 香港专业人士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附件 3)；
- (二) 香港居民身份证；
- (三) 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卡)。
- (四) 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上述材料除第(一)项外，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第七条 备案采取网上申请方式，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其中，香港企业以及该企业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该企业统一办理，加入内地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该内地企业办理。

第八条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业务范围，遵循业务内容相近原则，对照内地企业和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的业务范围确定。

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应当按照业务范围对照表(详见附件 4、5)选择相应业务范围。对备案申请中选择的业务范围与对照表不一致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出并引导申请人作相应调整。

第九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予以公布。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第十条 备案有效期与香港企业登记和香港专业人士注册有效期一致。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发生以下备案信息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网上申请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原备案自动失效。

- (一) 香港企业名称变更；
- (二) 香港企业在香港的业务范围变更；
- (三) 香港专业人士在香港的业务范围变更；
- (四) 其他重要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经备案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应当加入香港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内地企业。香港专业人士提供需要加盖内地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有关图纸及文件应当由香港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其所加入企业的公司印章。

第十三条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应当符合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内地相关管理措施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公开，方便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查阅。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经备案的香港企业根据香港或者国外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按有关规定经组织论证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服务的，香港企业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该企业项目负责人。经备案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其备案的业务范围应当与工程项目相符，并对工程项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应当加强对该企业从业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

第十六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开业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参照内地对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

规规定应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查证核实后上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备案信息注明失效。

第十七条 未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务开业执业的，或者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开业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认可，并按照内地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和未取得资格证书擅自执业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支持、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纳入内地企业和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从业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并推送至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建立畅通的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建施行本办法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信用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且在内地办理注册执业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人员的执业，按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管理，无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附件：1. 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2. 香港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3. 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4. 香港企业与内地企业业务范围对照表；5. 香港专业人士与内地注册执业人员业务范围对照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2 号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行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93 号）规定，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业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应当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本规则。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程

序正当、综合裁量原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百分之六十；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倍数与最高罚款倍数之间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倍数与最高罚款倍数之间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低罚款数额与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的百分之六十；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七) 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 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故意转移、隐匿、销毁或伪造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具体裁量标准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适用情形中未具体列举、只表述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的，情形的判定由执法机构组织集体研究决定。集体研究的出席人员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案件经办人。

第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

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违法案件是指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较大数额财物、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案件。

没收较大数额财物所指的较大数额，参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提出的处罚建议，必须经单位内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方能报批签发。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七）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实施《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应当参照本规则进行自由裁量。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本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列明的情况按照《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本规则，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处罚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十八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目 录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种子、食用菌）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药）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肥料）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蚕种）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植物检疫）
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植物新品种保护）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野生植物保护）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转基因生物安全）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业机械）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畜牧）
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乳品质量安全）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饲料）
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兽药）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动物卫生监督）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生猪屠宰）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土壤、耕地质量）

（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统规〔20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统计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企业统计信用管理，是指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统计机构”）对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管理活动。

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是指统计机构在统计调查、业务管理和执法检查等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企业信息，具体是指：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三）提供统计工作的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情况；

（四）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 (六) 统计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
- (七) 其他与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省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全省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并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认定企业统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示企业统计失信情况。

第六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分为统计守信企业、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

第七条 企业统计信用状况的认定实行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直接认定企业的统计信用状况。

第八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为统计守信企业：

- (一) 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 (四) 积极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 (五) 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名单，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信用异常企业：

- (一) 未按照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 迟报统计资料；
- (四) 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 (五)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一般失信企业：

-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三) 多次迟报统计资料；

(四) 被统计机构行政处罚后，一年内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自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五)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六) 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认定机构将企业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等的，应当作出《企业统计信用认定决定书》（见附件 1），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认定决定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定事由、认定依据、作出认定决定机构、认定日期，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救济权利。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统计信用异常、统计一般失信、统计严重失信的企业自收到认定决定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作出认定决定的统计机构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认定对象提出不同意见时，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认真听取。认定对象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应当开展复核，复核成立的予以采纳，并在 30 日内将复核情况告知认定对象。

第十四条 认定对象有从轻或从重认定情形的，参照《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认定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

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省级统计机构在广东统计信息网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七条 统计一般失信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企业整改不到位被查实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期限为 2 年。

第十八条 企业要求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的，应当填报《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申请表》（见附件 2），并提供已整改到位的有关证明材料；统计机构应当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符合提前移除条件的，应当办理《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审批表》（见附件 3）。

对于需要延长公示期限的，应当由统计机构相关专业部门或法制部门提出意见，办理《延长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审批表》（见附件 4），经批准后实施，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延长信息公示期限的决定和理由告知企业。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办理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或延长公示期限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统计机构备案，县级统计机构还应当同时报市级统计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统计守信企业予以激励；对统计信用异常企业、统计一般失信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广东统计信息网、“信用广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

东)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二)依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由财政、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统计失信企业共采取 41 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企业可以向采集、认定本单位统计信用的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单位的统计信用信息和统计信用状况。统计机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一条 统计机构发现采集、认定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采集、认定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统计机构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企业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统计机构在公示企业统计信用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或作出的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互认互通、信息共享。

第二十四条 统计机构未按本实施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承担法定的政府统计资料报送义务的其他单位、民间统计调查单位,其统计信用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1. 企业统计信用认定决定书;2. 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申请表;3. 提前移除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审批表;4. 延长统计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审批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 的通知》解读

2020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正式印发,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电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今年全省农村电商工作推进会的有关部署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聚焦推进全省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通过组织开展“百园万站”推进行动,促进我省“农村电商”工程高质量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专项研究,并进行专题调研,研究起草《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并征求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文件基本思路是什么?

一是坚持标准引领,将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的标准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推进我省农村电商“百园万站”的重要基础,明确有关建设布局、基础条件、标识标志、功能定位和扶持政策等内容,突出标准的导向作用。二是坚持示范带动,重点发挥农村电商产业园区和基层示范站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构建特色鲜明、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带动农村电商产业全面发展。三是坚持政府引导,按照政府“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积极调动和发挥流通、电商、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作用,共同营造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大发展的新局面。四是坚持突出特色。结合广东农村电商实际,聚焦市场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流通行业产品,以及品牌农特产品等开展产业园和基层站点的示范创建,争取重点突破。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探索具有地方特色、可复制推广的农村电商发展路径和模式。

三、文件主要内容是什么?

文件对推进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建设的关键环节和步骤予以明确。具体包括:一是建设布局。原则上全省各县区或中心镇建设 1 个或以上产业园区,每

个镇（含涉农街道）至少扶持建设 1 个基层示范站，力争用 3—5 年时间形成全省农村电商“百园万站”工作格局。二是基础条件。明确产业园的经营管理主体、建筑面积、经营业绩和配套服务，以及基层示范站的场地、设备、网络、店铺、团队和业绩等基础条件。三是标识标志。统一名称、牌匾、标语和标识，传递农村电商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奔康的发展主题。四是功能定位。产业园区立足于提供就业促进、创业孵化、人员培训、专家辅导、产销对接、仓储配送、品牌创建和公共服务等，充分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打通“人品网店”全链条；基层示范站立足提供就业服务、产销链接、直播营销、仓储物流和品牌建设等，重点突出联系对接农户和农产品，帮助产销对接打通最后一公里。五是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个产业园区给予 100 万元、每个基层示范站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农村电商品牌示范大带动作用。六是附则。标准试行至 2021 年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四、怎样推动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站点实现资源对接联通？

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全方位提升农村电商平台产销对接、物流配送、运营管理水平。一是推进产品对接。目前我省还有不少地区农产品由于信息不对称面临滞销问题。要组织农村电商产业园、基层站点与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对接，将信息服务下乡、进村、入户，建立较为稳定的供销关系，帮助解决农产品的销路问题，降低农户的种植风险，有效提升经济效益。二是推进平台对接。农村电商发展要走上快车道，关键就是要联接行业资源尤其是具有优势资源的龙头企业。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站点要积极联合知名电商平台进行资源对接，促进各种要素流动。积极组建本地区农村电商联盟，扩大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三是推进物流对接。进村“最后一公里”配送难度大，是制约农村电商发展的“硬瓶颈”。要加强与广大物流公司的紧密合作，推动产业园、基层站点加快配套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切实降低农产品出村进城运送成本，打通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提高流通效率。四是推进服务对接。农村电商平台载体特别是基层站点普遍缺少专业人才支撑。要积极通过组织专家巡回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农村电商平台开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对接指导，提升基层平台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真正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五、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站点怎样推进品牌创建提升？

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可以通过开展以下三项行动，汇集各方资源，树

立特色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一是“一村一品”行动。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要积极开发“爆款”产品，实现人气集聚、流量增加，快速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挑选包装一些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的农产品，通过线上广告、线下体验等多种方式进行重点宣传推介，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率。要积极打造“粤字号”农产品品牌，提升广东品牌效应。二是“网红带货”行动。直播带货作为一种快速发展的新兴模式，将为电商行业带来颠覆性的变革。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要积极对接大型电商平台，组织发动驻村第一书记以及农村电商带头人开展直播带货活动，加大社交电商、直播、短视频等网络展示和营销推广农产品的培训，提高农村电商影响力。三是品牌创建行动。充分发挥“农村电商”工程的跨界融合和链接作用，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推进与“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的对接，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结合当地特色产业，融入“农生态”旅游文化元素，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创意农业、乡村手工艺等，打造“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品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解读

2020年11月2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情况

2020年5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1号，以下简称“61号文”），规定户籍不在本省的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应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由户籍地落

实代缴保险费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贫困老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国家政策层面解决了户籍不在本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代缴问题。并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推进数据开放共享，确保精准施策；进一步明确人社、财政等部门职责等工作要求。

为尽快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先行原文转发 61 号文，与相关省份对接推进落实非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并根据 61 号文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印发《通知》，推进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1 号）。

（二）《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 号）。

（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 号）。

（四）《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五）《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 号）。

（六）《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 号）。

三、主要政策要点：

（一）推进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通知》规定本省户籍困难群体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和精神智力残疾等困难群体。认定地与户籍地不在同一市的本省户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应在户籍地参保，由其户籍地政府落实代缴保险费政策。困难群体认定地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协助有关困难群体填报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向户籍地推送信息；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困难群体材料后，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为其办理参保手续，按照户籍地标准落实代缴保险费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一市内非本县（市、区）户籍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或按照本市原办法执行，落实应保尽保。

（二）统筹衔接相关社会救助制度。

体现对贫困人员的适度优先，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四五”期间，按照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的原则，在认定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在认定标准方面，《通知》沿用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以下简称340号文）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的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部分高于61号文规定的“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标准，更符合我省的具体实际情况。

在认定人群方面，《通知》参照了61号文规定的“农村和城市低保对象”范围，较340号文规定的“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在人群范围上与国家的最新扶贫政策保持一致。

四、主要落实措施

（一）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核查机制。

建立健全省、市、县（市、区）民政、残联、扶贫、社保经办机构点对点信息数据共享核查机制，确保各部门责任落实，实现困难群体参保代缴动态清零，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政策落实。

提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确保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落地生效，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检查督导。

省、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残联、扶贫部门适时联合开展监督检查，重点跟踪检查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等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和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20年11月26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公布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层面随后作出系列工作部署,包括要求推动对港澳在建筑及相关工程等领域实施特别开放措施,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在广东为港澳投资者和相关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2020年10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指出,要积极作为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推动三地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人员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10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

自2016年以来,广东自贸试验区在工程建设领域试点实施港澳工程管理模式,允许港(澳)商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自主采用港澳工程建设模式进行管理,香港注册专业人士已在试点项目上直接执业,实现粤港项目合作落地。但是,由于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与内地现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香港从事建筑相关活动的企业和人员仍需取得内地相应资质资格,无法像内地企业 and 专业人员一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直接开业执业。

为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积极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请示,允许广东省先行先试,通过备案形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开业执业试点,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助力推动粤港建筑业深度合作。2020年7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正式批复同意该试点工作。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23条,主要从备案对象、业务范围、备案程序、从业规则、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企业 and 专业人士的备案管理和开业执业活动。

（一）备案对象。一是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香港企业，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园境师事务所等。二是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香港专业人士，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咨询领域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测量师以及注册园境师等。

（二）业务范围。遵循业务相近原则，将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业务范围，与内地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所对应的业务范围进行比对，取最为相近的内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作为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业务的条件。

（三）备案程序。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请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其中，香港企业以及该企业专业人士的备案由该企业统一办理，加入内地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由该内地企业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在网站公布。

（四）从业规则。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应当执行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经备案的香港企业根据香港或者国外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按有关规定经组织论证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五）监督管理。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开业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内地对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程度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查证核实后上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备案信息注明失效。

（六）粤港联动。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建立畅通的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建信用管理机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解读

2020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以下简称《基准》）（2020 年版）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2020 年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2020 年版《基准》和《规则》与 2015 年版《基准》和 2016 年版《规则》有什么联系？

2020 年版《基准》和《规则》是 2015 年版《基准》和 2016 年版《规则》的修订版本，自 2020 年版《基准》和《规则》颁布实施之日起，2015 年版《基准》和 2016 年版《规则》同时废止。

二、修订《基准》与《规则》的目的是什么？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依法治国、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机构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的工作要求，对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新规定全面更新、修订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确保建设行政执法与政策、法律相一致；二是扫除 2015 年版《基准》和 2016 年版《规则》执法障碍，确保我省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与现行法律、法规相适应，消除部分术语理解歧义、部分违法情节和后果划分不具体等执法障碍，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行使。

三、2020 年版《基准》修改了哪些内容？

答：2020 年版《基准》涉及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5 部，共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格 566 个，内容包含招标投标、建筑节能与建筑设计、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造价、散装水泥与墙体材料、行政许可、消防、人民防空、环境保护、其他等十一个章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确保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合法性，新增、补充了消防、人防、大气防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安全等领域法律依据文件 18 部，删除失效法律依据文件 3 部，并更新法律、法规及规章 26 部；二是强化自由裁量权基准的政策性，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和《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等要求，适当调低“从轻”违法情节行政处罚幅度上限或起罚金额，对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高“从重”违法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和资质、资格类行政处罚幅度；三是增强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可操作性，细化了 65 个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划分。四是提高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范性，统一了不同位阶处罚依据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2020 年版《规则》修改了哪些内容？

答：2020 年版《规则》体例共列 14 条。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完善法主体定义，进一步明确执法范围；二是强化行政处罚衔接机制，明确行政处罚在不同层级执法部门间分别实施的工作机制；三是明确部分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参照《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明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四是消除执法歧义，明确“违法次数”以执法机关认定次数进行计算；五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增加法制审核人员资格规定。

五、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如何执行？

答：2020 年版《规则》第八条规定，该类行政处罚参照《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执行。一是责令停业整顿：发生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已经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对其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时，应当在折抵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后，确定停业整顿的履行期限；停业整顿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资质类别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对于设计、监理综合类资质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工程类别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二是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的范围是企业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资质类别。三是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处罚的范围是相应执业资格注册的全部专业。

六、修订后的“违法行为次数”如何定义？

答：根据 2020 年版《规则》第九条规定，违法行为次数是指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认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再次被执法机构认定的次数。

七、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分别符合 2020 年版《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不同档次的，应当适用哪一档次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 年版）第四条、第十条规定，“违法情节和后果”和“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档次的确定应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的原则，当出现“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分别符合裁量基准表格中两个不同的“违法情节和后果”档次时，应以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是否都受到了过罚相当的处罚为原则，确定最终的“违法情节和后果”和“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档次。例如，“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基准表中，对于违法行为既有“2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的违法情节，又有“造成了 3 人以下死亡”的危害后果。因“造成了 3 人以下死亡”危害后果对应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较“2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违法情形对应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重，按“2 年内 2 次同类违法”确定违法行为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将导致“造成了 3 人以下死亡”的过错得不到相应的处罚，故应以“造成了 3 人以下死亡”确定违法行为的“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任命：

刘耿辉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冯祥雄 广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周礼强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批准：

广东财经大学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任期 5 年，其成员如下：

校 长：于海峰

副校长：张 力、陈国栋、邹新月